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投資管理協議終止

本公告乃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任投資經理）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終止。

本公司暫時沒有投資經理，並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物色合適對象，以任命其為新的投資經理。適當時候將另行發布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謝祺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